

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(每週檢核1次) (110/5/11更新)

幼兒園名稱：_____ 檢核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校長/園長簽(核)章：_____ 教育局覆核：_____						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1. 防疫小組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				1. 成立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。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。
2. 人員掌握及防疫措施						
2-1	掌握幼生及教職員工居家隔离(檢疫)、自主管理及滯留海外之名單與健康狀況，並於每週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報(無，亦須填)					1.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. <u>填報網址</u> (可至幼生系統公布欄連結)： 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/
2-2	於幼生及教職員工入園(或入班前)、幼生離園前皆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(或洗手)					
2-3	請外部訪客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確實登記訪客名單					
2-4	教職員、幼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有提供備用口罩機制，於返家或就醫前能採取隔離防護措施					隔離空間應保持通風
2-5	幼兒園辦理研習或其他課程與活動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				
2-6	各班級盡可能分別午睡、用餐					
2-7	幼童專用車於載送幼兒前皆進行車內消毒，行車時維持車內通風，並確實掌握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名單					
3. 衛教宣導						
3-1	加強宣導幼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、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及必要防護工作，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：(可複選) ☐ 主管會議(如園長、組長等)。 ☐ 衛教宣導(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、列入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、融入課程教學等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宣導日期： ____月____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3-2	衛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勤洗手，使用肥皂(或洗手乳)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部擦乾 2. 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、手帕遮住口鼻；平日避免以手碰觸眼、口、鼻					
3-3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		
3-4	於幼兒園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				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				目前數量： 口罩： 耳/額溫槍： 酒精： 其他：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				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及擦手紙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				
5.	保持室內空間開窗有良好通風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				
6.	以漂白水(稀釋比例(1%))定期消毒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，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				
7.	幼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					為加強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各園幼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應配合配戴口罩
8.	「室內超過 100 人、戶外超過 500 人」之大型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					室內外人數未超過規範之活動及會議則由學校依循疾管署公布之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於落實活動場域規劃、固定入口動線、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勤洗手、實名制登記、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下辦理
9.	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立即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並落實校安通報					
10.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已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				